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崇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崇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紙箱壹個（內含毛巾伍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洪崇硯雖辯稱：我以為外面的物品是沒有人要的云云（見：警卷第3頁）。惟查，被告所竊取之紙箱封緘完整，外觀無明顯破損，且與其他現場紙箱堆放整齊，四周並有以交通錐及連桿等物為物理空間上之區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查，顯不致誤認，被告上辯不能遽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否認犯行並置辯如上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紙箱1個（內含毛巾5包），是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蔡靜雯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2792號

22 被 告 洪崇硯（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洪崇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3月29日16時1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星際  
28 樂園店門口，徒手竊取王建霖放置之封存紙箱1個（內有毛  
29 巾5包），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  
30 離去。嗣王建霖發覺遭竊，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並報警處理，

01 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2 二、案經王建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崇硯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05 人王建霖於警詢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  
06 1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勘驗報告暨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  
07 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08 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0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竊得封存紙箱1個之內容物為KITTY  
11 周邊商品，而非毛巾5包，且其另有於同日16時11分許，在  
12 同一地點，竊取另1個紙箱內之地墊乙節。然按犯罪事實應  
13 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  
14 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15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16 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

17 經查：被告於警詢供稱：我在現場只有竊取紙箱1個，回家  
18 開拆紙箱只有毛巾5包等語；又經勘驗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  
19 光碟資料，全程僅見被告確有竊得紙箱1個，然該紙箱上層  
20 以黃色膠帶十字黏貼封死，被告攜離前均未開拆，無法看見  
21 其內容物究竟為何，且亦未見被告有在現場另竊得另1個紙  
22 箱內之地墊等情，有勘驗報告暨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在卷足  
23 憑，此部分亦屬告訴人之片面指述，基於「罪證有疑，利歸  
24 被告」法則，僅能認定被告竊取其內裝有毛巾5包之紙箱1  
25 個，其餘部分若然成罪，應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同  
26 一社會事實之關係，應為聲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7 分，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